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心理學跨域學程

心理學跨域模組課程必選修科目表外(含校內與校外)課程學分認列申請表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修課前填寫本申請表，並附課程綱要，經心理學跨域學程導師及博雅書苑同意核章後，由申請人自行留存；未來申請心理學跨域學程畢業學分審查時，請附上核章後的本申請表（正本），據此證明所申請課程認列為心理學跨域學程學分。
2. **本申請表僅做為所申請課程認列心理學跨域學程學分使用，非選課登記。**校外選課請依本校國內及境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、本校及開課學校規定之相關程序辦理。

申請人填寫			
姓名		學號	
E-mail		聯絡手機	
選修課程名稱			
學分數			
開課學校及系所	大學	學系(所)	
修課學期	學年	學期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年 月 日

申請結果(審查單位填寫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本次申請課程認列為心理學跨域學程學分 _____類			
心理學跨域學程導師 (簽章)		博雅書苑 (綜合一館 614 室)	

心理學跨域學程導師：人文科學中心梁瓊惠副教授（請先 E-mail 至 chunghuiliang@nycu.edu.tw 詢問及預約時間）